

叶县教育局文件

叶教体函〔2020〕62号

签发人：李建波

办理结果：A

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55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宋凤丽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解决中小学生学习校内早午餐、课后托管、课后服务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感谢您对叶县教育的关心与关注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积极回应广大家长的呼声和诉求，优化学校服务和教育服务，努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80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教基一厅(2017)2号)要求,正在研究制定中,就做好我县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准备做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:

开展中小学生课后服务,是强化校内教育,帮助家长解决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,是促进学生学习、培养学生兴趣、促进个性发展、发展素质教育的重要途径,是激发学校办学活力,增强教育服务能力,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。各学校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提高政治站位,站稳人民立场,增强“办人民满意教育”的思想和行动自觉,高度重视并做细做实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,积极构建课内外相结合的良好育人生态。

二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们提出了如下原则:

1. 学校管理为主,合力推进。相关学校要担负起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,同时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协调。
2. 公开服务事项,主动接受监督。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安全措施、收费事项等,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
3. 坚持自愿选择,解决群众急需。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,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,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,不得因此增加学生课业负担。
4. 发展学生素质,创新服务模式。根据学生身心发展特点,



开展丰富多样的课后服务，培养学生兴趣爱好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。

5. 公益性质为主，加强有效监管。坚持公益导向，不得营利。积极争取政府投入，为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。

三、并根据实际情况并做出了如下安排：

1. 服务范围。课后服务的范围为小学。

2. 服务时间。课后服务时间为在校学习日中午放学期间和下午放学后，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至 18:00 时。

3. 服务对象。课后服务对象是本校在读的正常放学后按时离校有困难的学生，优先保障残疾儿童、留守儿童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、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和中低年级学生等亟需服务群体。

4. 组织方式。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自愿提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后统筹安排，统一组织。具体安排由学校负责，要充分利用管理、人员、场地、资源等方面的优势，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，也可与当地少年宫、青少年活动中心、科技馆等机构开展合作，联合提供服务。

5. 服务内容。课后服务要因校制宜，量力而行，服务内容可以包括：(1) 集中完成作业。安排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完成作业，并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，提倡对个别学习有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辅导帮助。(2) 学生社团活动。安排学生参加各种社团和兴趣小组活动。学校要立足本校实际和特色建设，开展覆盖面广的、满足学生兴趣爱好的各类社团活动，充分挖掘和重点建设体育训



练、科学技术、文化艺术、传统工艺等各类社团或兴趣小组。(3) 自主阅读交流。安排学生在阅览室等区域自主阅读或开展读书交流活动。(4) 组织专题教育活动。学校统一安排专题教育等其他有益活动。活动安排要体现实践性、体验性、自主性。(5) 其他根据学校特色开展的活动。

以上服务内容正在计划组织中，各学校会结合实际，主动承担课后服务工作，尽可能满足学生的需求。学校将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，将开展课后服务的具体方式、服务内容、人员安排、容纳人数、社团活动菜单等信息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，方便学生家长自愿选择，提出申请。

委员所提建议将纳入课后服务实施意见中。



(联系人：李延伟

联系电话：8052746)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

叶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5 日印发

